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補 發 申 請 書

本人申請旗山區 段 地號等 筆
農地，已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核發農業用
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高市旗區農字第 號
在案，現擬申請補發 份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。

此致

高雄市旗山區公所

申 請 人： (簽章)
身 份 證 字 號：
電 話：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